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03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洪洞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 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选址的意见

洪洞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洪洞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洪城供水函〔2026〕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洞关帝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移民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监狱的一类、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永凝堡遗址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庄园天主堂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南秦遗址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益元堂药铺、大士庵、城东墓群、王村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千佛寺、钟楼寺、大槐树烈士亭、梗壁遗址、玉峰山普润中学旧址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

可移动文物庄园修道院、涧桥王家宅院、宋光时宅院、城东龙王庙、城东吕家宅院、城东天主堂的本体、保护范围，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西池东墓群、南坂药王庙、西池郑家一号宅院、西池郑家二号宅院、西池郭家宅院、涧桥龙王庙、涧桥梁家祠堂、城东申家宅院、郑长丰宅院、南官庄郑家宅院、洪洞玉堂春酒厂、梗壁风水塔的保护范围。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主要对现有城区及周边地下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可不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

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局革命文物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文物局，洪洞县文化和旅游局。